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

地址: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:蕭景鴻

聯絡電話:06-6900399 分機:234

傳真: 06-6900311

電子郵件: jhong-siraya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觀處字第1120200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廢止公告pdf檔、廢止公告(稿)odt檔、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(稿)odt檔、注 意事項odt檔、提要表odt檔(315080000H 1120200125 doc8 Attach1.pdf、31508 0000H_1120200125_doc8_Attach2.odt \ 315080000H_1120200125_doc8_Attach3. pdf \ 315080000H_1120200125_doc8_Attach4.odt \ 315080000H_1120200125_doc 8 Attach5. odt \ 315080000H_1120200125_doc8_Attach6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 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 立式划漿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廢止公告及「西拉雅 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發布令、 今稿及行政規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:本局技術組、企劃組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 1202/04/25/509:34:34章

線

訂

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觀西管字第11203002091號



主旨:公告廢止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 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漿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 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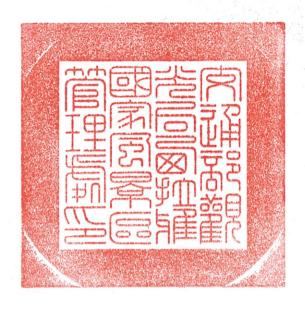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廢止本處 104 年 6 月 24 日觀西管字第 10403005284 號 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水庫、蓄水區域從事水上腳 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 事項」公告。



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觀西管字第11203002092號



訂定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,並 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



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水庫、蓄水區域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 漿及其他浮具活動,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 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水域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活動者,且 具營利性質者,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活動經營行為前,應將 下列文件函送本處;文件內容有變更者,亦同:
 - (一) 與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合格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- 三、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,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,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 外,並同時向消防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處。
 - (二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,應依據本辦法項目限制數量辦理,且不得超過機具原設計乘載人數,活動每組應配置至少一名合格救生員,救生員應攜帶救生浮標。
 - (三)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水上腳踏車、獨木舟、手划船、風浪板、立式划槳、其他浮具及相關裝備。
 - (四)於遊客從事水域活動前確實檢查設備,詳加說明、示範暨 活動安全教育宣導,並須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:
 - 1. 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。
 - 2. 確認遊客救生衣之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慮。
 - 3. 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。
 - (五)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行動。

- 四、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、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,應要求遊客遵守下列事項:
 - (一)遊客以個人身分從事水域遊憩活動,不得單人單艘進行, 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 救生浮標。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,並確實穿戴救生 衣及口哨,並檢查裝備。
 - 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,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,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 - (三)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,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 - (四)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,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 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- 五、業者違反第三點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規定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六十條第二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 禁止其活動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□法規 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(含編制表) □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(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4、5、7) □有法律授權依據,具對外效力,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■行政規則(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) ■條列式 □非條列式 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(如勾選此項,免填項次3~7)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Directions of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in Siraya National Scenic Area
3	內容辦理英譯	
4	異動性質	■訂定 □修正 □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■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□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年 月 日
6	指定施行日期	年 月 日
7	廢止日期	□自發布日廢止 □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,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。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 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,如含多筆異動,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: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,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,指單獨訂修 之編制表;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,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 2: 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,應填名稱全名,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,應填新名稱;屬非條列式者,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,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,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:如填寫「是」,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,機關應於英 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;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,後續歷次修正皆納 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: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,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,例如特定施 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,應勾選第2選項,並填入施行日期,如有多個施行日期, 以最後日期填入;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 6: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,應填寫本項日期,如有指定 多個施行日期,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,應自發布日廢止,並自發布日起 算第3日起失效,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;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 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,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,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,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 庫。